

公司代码：603608

债券代码：113589

公司简称：*ST 天创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天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天创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意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藏美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接吻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生产管理、成本核算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指标	税前利润的 5%≤潜在错报	税前利润的 2%≤潜在错报 <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的 2%
营业收入指标	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的 0.25%≤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25%
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5%≤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5%

说明：

(1)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认定时，当本年度税前利润能够反映公司正常盈利水平，且盈利水平稳定的情况下，以税前利润作为缺陷评价的定量指标；

(2)如果利润总额近三年波动幅度较大或不能正常反映其盈利水平，但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以营业收入作为定量指标；

(3)如上述两种情况均不适合的情况下，则以资产总额作为定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表；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指标	税前利润的 5%≤直接损失	税前利润的 2%≤直接损失 <税前利润的 5%	直接损失<税前利润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对生产营运产生重大影响； 3.生产事故引起多位职工死亡，或对职工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4.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5.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大量流失；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对生产运营产生中度影响； 3.生产事故导致一位职工死亡或对多位职工健康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4.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并已安排落实整改，以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截至报告发出日均已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并已安排落实整改，以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截至报告发出日均已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开展内部核查，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通过内部自查及核查程序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内部合规体系搭建；（3）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4）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5）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基于以上措施，公司持续加强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每月初披露的进展公告，最新进展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毕，相关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亦将持续整改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已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截至报告发出日均已整改完毕。

2025 年，公司将不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各项制度，降低治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和效果；（2）持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和经营管理要求，通过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学习，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胜任能力与规范运作水平；（3）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开展内控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林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